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永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84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蕭永宜犯乘機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蕭永宜之犯罪動機、利用告訴人A女工作時不及抗拒之犯罪時機、騷擾之手段；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無前科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怡 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涵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07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0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 
09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 
10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1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2 附件

###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5844號

15 被 告 蕭永宜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  
17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蕭永宜意圖性騷擾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9時40分許，在彰  
20 化縣員林市某醫院（地址詳卷）0樓0000號病房內，趁代號B  
21 J000-A113173(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，下稱甲○)之護理師不及  
22 抗拒之際，以手及下體碰觸甲○臀部各1次而為性騷擾行為  
23 得逞。

24 二、案經甲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永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於警詢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中之證述	
3	證人BJ000-A113173A於警詢中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病房走道監視器翻拍畫面、現場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乘機性騷擾罪嫌。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法益相同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分離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有環抱告訴人甲○之行為，涉有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及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醫事人員施強暴脅迫罪嫌，然被告否認有環抱告訴人之行為，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訴，遽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，惟此部分與前揭起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6

檢 察 官 何采蓉

1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
19

書 記 官 何孟樺